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2025年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選拔簡章

- 一、目的：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樹立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典範、激勵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熱忱、提高職能治療臨床教育品質、表揚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或輔導楷模及貢獻，敬謹公開選拔2025年度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給予獎勵與表揚。
- 二、辦法：依據本會「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要點」辦理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選拔。
- 三、對象：本會【現任有效會員】且擔任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或生活導師累計滿三年以上，得經一至兩名會員或機構／單位主管推薦，為以下類別之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候選人。
- 四、獎項：2025年度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獎項分列如下，每一獎項分生理、兒童、心理、社區各領域至多二名，總名額至多八名，各領域名額得從缺或擇優流用。
  - 1、年輕優良職能治療教師獎：年齡未滿40歲，其臨床教學表現優異或成果斐然，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
  - 2、典範職能治療教師獎：年齡滿40歲以上，其臨床教學表現優異或成果斐然，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
  - 3、優良職能治療輔導教師獎：臨床輔導表現優異或成果斐然，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
- 五、申請日期：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
- 六、申請方式：
  - 1、請詳閱並依照本會「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要點」，完整填寫【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表】，包括申請人簽名；同時檢附【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如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臨床教學貢獻相關證明、教學成果之發表、教學輔導證明、本會職能治療師專業能力進階制度認證層級證書或通過審查證明等，請全數彙整後掃描成一份PDF檔案格式（檔案大小不得大於25MB，並不得超過100頁；圖文字體應清晰可見，如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恕難認定）。
  - 2、【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請以e-mail電子郵件方式寄到本會電子郵件信箱（tota@ot.org.tw），並在電子郵件中標題註明【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
  - 3、關於【推薦函】，應由本會會員或機構／單位主管擔任推薦人具名推薦填寫內容後，每一個推薦人應另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後封口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具名彌封，並於申請期限內紙本郵寄到「1000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收。
  - 4、申請日期認定係以電子郵件以收件日為準，郵寄以郵戳為憑。
  - 5、繳交申請表、推薦函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會審查後恕不送還。
- 七、評選程序：
  - 1、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檢送推薦函、申請表及佐證附件等，並依本會公告方式逕送本會進行審核，逾期恕不受理。
  - 2、評審方式：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組織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小組，本小組設總召集人一名，由理事長擔任；委員四至六名，專

業品質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監事或專業品質委員會中聘任。本小組進行審查討論，遴選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若干名，經本會理監事會複審決議通過。

#### 八、評選項目

- 1、臨床教學成果，佔25%。
- 2、學生（員）輔導，佔25%。
- 3、專業教育貢獻，佔25%。
- 4、教學成果發表，佔25%。
- 5、加分項目：進階制證明。

#### 九、獎勵及表揚：

得獎者將於本會年度會員大會中獲頒獎牌及獎狀。當年度獲獎名單公告於本會官網並發函至服務單位，以資表揚。

- 十、獲獎者如有憑空捏造虛偽不實之事蹟或佐證，或在教學期間出現教學不當不法之情事，經有關聘僱單位、政府或司法機關查證屬實，或由相關人士向本會提出證據檢舉後經由本會組織相關小組查證屬實，嚴重影響職能治療教學專業形象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牌、獎狀及相關獎勵。

- 十一、評審結果本會保有解釋的權利。本會「優良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評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最新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之。